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中鈦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益勝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田國際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10年度建字第12號判決，為擔保假執行，提存新臺幣（下同）615,120元，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39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並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 三、聲請人之主張，固據其提出本院民事判決、提存書、通知行使權利函及郵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惟查相對人於收受聲請人通知行使權利函後，業於民國114年5月28日就本件假執行事件可能所受之損害向本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經本院114年度補字第806號案件受理在案，目前尚未審結，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無訛。相對人既已就本件假執行

01 事件可能所受損害行使權利，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
03 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